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ANG VAN QUANG (中文姓名：黃文光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VAN QUANG (黃文光) 犯毀損文書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HOANG VAN QUANG (黃文光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恣意損壞告訴人優人力公司所有如聲請書所載之文書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兼衡其無任何刑事犯罪前案紀錄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千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黃瓊蘭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09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
10 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（附件）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1年度偵字第3501號

14 被 告 HOANG VAN QUANG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黃文光
15 ）

16 男 33歲（民國77【西元1988】

17 年8月14日生）

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
19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20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地址：臺南市○

21 ○區○○街00號

22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HOANG VAN QUANG因對優人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人力公
27 司）之服務紀錄單、服務紀錄暨資訊分發簽收表之內容不
28 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10時
29 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儷釜實業有限公
30 司」，徒手撕毀優人力公司所有之上開文書2張，致令不堪
31 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優人力公司。

01 二、案經優人力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HOANG VAN QUANG於警詢對於上揭時、地毀損犯行坦承
04 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裴氏生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文書
05 遭毀損之照片2幀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
06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2條毀損文書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12 檢察官 蔡 佩 容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洪 卉 玲